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一科）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8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8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3008785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續商「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，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，如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，其更新後折價取回房屋銷售時應承擔之營業稅，是否得納入共同負擔疑義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教授博雅（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三三七號四樓之一）、黃教授武達（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二段一四八號二樓）、金教授家禾（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六十七號）、張董事長義權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二四九號四樓）、顏總經理炳立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十七號）、財政部賦稅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）、


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（臺北市南海路一號九樓之一）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（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十六號十二樓之六）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（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六樓）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市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八九號九樓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本部營建署丁副署長室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一科）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五、作業單位說明：略

六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略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 實施者於實施權利變換後依折價抵付取回更新後之建築物，於銷售時依法應繳交之銷項營業稅，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於實施權利變換時之稅捐費用，故不宜納入共同負擔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